

言交流，在慰藉心灵的同时为汉语在远方建立起一块小地区，也有利于更多人了解汉语以及其背后承载的中华文化。

四. 总结

总之，本篇对于入门者来说，的确是较为晦涩的，需要在阅读中反复回看、仔细阅读校注等内容。之所以阅读短短几十页都十分困难，其一是因为我尚未系统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其二是因为其中所举事例离我的日常遥远，如昔日罗马帝国方言、法国地图集等，都是我知识范围之外的东西，因此我在学习每一个理论的时候，都尽量试着用它去解释我平时生活中了解的现象。不过其中内容，倒是为我打开了语言学的大门，在期间我得以窥见语言学研究的一些门派理论，知道我将要学习什么，也算是有所收获。新时代的语言学研究是与地理、历史、社会学等学科密切相关的，我们要用跨学科的系统性的整体性思维去思考研究，才能弥补不足，不短完善学科理论，使其最终服务于人民社会。

参考文献

- [1]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 普通语言学教程[M]. 高名凯，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2] 徐鲁燕 论索绪尔“语言的地理差异[J]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2017,37(10):31-32

《普通语言学教程》读书报告

2020 级汉基一班陈春伶

一 绪论的逻辑结构

我们可以将语言学分为两种，一是对具体某种语言进行研究的，另一是寻求所有人类语言的共同规律，也被称之为理论语言学或普通语言学。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所探讨的是在综合部分语言研究成果基础上得到的一般性规律。

绪论作为整本书的开篇有着奠基的作用，它虽然只是整本书的一小节，却以严谨的逻辑与独到的见解深深吸引每一位刚阅读此书的人。

索绪尔首先对过往研究进行概括与分析，把学科史划分为三个连续的阶段——语法学、语文学和比较语文学。索绪尔认为，从希腊一脉相承下来的语法学是对语言形式最表面的探讨，忽视了语言的本质；讲求考订的语文学只是借助语言的知识去研究文献，根本目的不在于语言，也有忽略了口语的弊端；比较语文学虽开创了前所未有的研究方法，但依旧“还没有做到建成一门真正的科学”。据书的脚注介绍，新语法学派把语言研究划分为两个时期，十九世纪以前是“科学前时期”，十九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建立后是“科学时期”，判断的核心是学科是否独立，所以索绪尔使用的是一种与新语法学派同中有异的划分方法。不同之处在于，在索绪尔看来，被新语法学派誉为“科学时期”的比较语文学犯了极大的一个错误，他们既没有去“探索清楚它研究对象的性质”，也“从来不过问它所作的比较究竟意味着什么”，所以“这个学派虽曾有过开辟一块丰饶的新田地的无可争辩的功绩，但还没有做到建成一门真正的语言科学”。在对学科史追流溯源的基础上，为回答以上问题，索绪尔很自然地进入到下一个讨论。

无可置否，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学科，那什么是语言，语言学的任务是什么，它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又是什么。所以在接下来四章，索绪尔对语言学的材料、任务和对象进行了细致的探讨。

索绪尔认为语言学研究既要试图重建每个语系的历史，又要寻求永恒且普遍起作用的一般规律，正好能够与第三章所提出的“同时轴线”“连续轴线”¹相呼应，体现了他思维方式中横向与纵向的观察视野。几乎所有学科的概论（导论）在引出具体介绍前，都会将自身与其他学科进行比较，以求明确语言学在科学中的地位与意义，《普通语言学教程》的概论也不例外。索绪尔运用了多种对比，语言学同民族学、史前史，语言学同人类学，语言学同社会学，语言学同社会心理学，语言学同生理学等。他所选择的对象都是有所缘由的，前四者的对比为语言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造势²，语言学与生理学之间界限的探讨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³铺垫。要想真正明确语言学，还需作者在概念进行进一步的界定与阐述，于是便自然而然地来到了整个绪论最精彩的部分。

在界定语言的过程中，首要难关便是语言和言语的关系⁴。因为语言活动会涉及到三个层面，“生理的”“心理的”以及“物理的”，如何恰如其分且明晰地界定研究对象并不是件

¹ 在第 118 页中，索绪尔提到“同时轴线”是涉及到同时存在的事物间的关系，“连续轴线”则涉及到同一事物的变化，用熟悉的话来说，就是横向和纵向的观察视野。

² 《语言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在绪论的第五章

³ 在第一编的第一章《语言符号的性质》

⁴ 语言和言语的关系体现在绪论的第三章和第四章

容易的事情。索绪尔认为：语言是由有限的材料和有限的规则组成的符号系统，言语是由这个系统所不断产生的各种活动。这样一来，一下就把“社会的”与“个人的”，“主要的”与“从属的”，“必然的”与“偶然的”区分开。索绪尔通过一个很细微却无比关键的切入口，解决了语言学研究对象模糊不清的问题，也为语言学找到了它最终的归属——符号学。在进行具体区分时，索绪尔提出了两个很具有前瞻性的设想，一是符号学在未来的开创，二是对外部语言学和内部语言学的区分，这两个区分是非常有必要的，他们的提出为语言学找到了最本质的所在。

其次，索绪尔还谈了文字、语音与语言的关系。在索绪尔之前，由于文学语言的介入，文字被赋予了至高无上的威望，很少有人会提到文字（手写的词）不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然而索绪尔认为，因为语言是先于文字产生的，“没有文字，绝不会损害语言的保存”，并且“一个人学习说话是在书写之前的”，所以“语言学的对象不是书写的词和口说的词的结合，而是由后者单独构成的”，文字仅仅作为语言的一种表现而存在，语言是物体，文字只是关于物体的照片。

最后，索绪尔介绍了他对文字的认识和音位学的见解，并对两者的关系做了剖析。他将文字分为“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并站在历时的角度上讨论了写法和发音发生龃龉的情况。音位学是在生理上探讨语言的学问，又有语音生理学一称。音位学的研究成果可以“使我们对书写的形式采取某种慎重态度”，既不会使正字法过于激进，陷入钻牛角尖的怪圈，又能为我们订正文字作出贡献。

从语言学史、语言学到语言的定义，再从语言深入到文字与语音，整个叙述给予人一气呵成之感，宛若环环相扣的铁圈紧密相缝，读完畅快淋漓。

二、中国汉字与索绪尔的“文字”

中国的语言学是从西方引进的，起初学界对文字的见解也如索绪尔想的一般，即文字仅是语言的附属，但随着语言学在中国不断发展，越来越多学者对此观点提出质疑，文字真的仅仅是语言的附属吗？

回到原文的语境中，我们可以看到，索绪尔首先将文字划分为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表意文字的典型例子是汉字，而正如他自己承认的那样，“我们的研究将只限于表音体系，特别是只限于今天使用的以希腊字母为原始型的体系”，索绪尔对文字所做出的论断是站立在表音体系的角度。

从索绪尔对汉语的介绍中也可看出，单纯地把汉字放入索绪尔所讲的“文字”概念是有失偏颇的。他这样说到，表意字和口说的词对于汉人都是表达观点的重要符号，文字已经成为他们的第二语言。并且，汉语有很多同音字，当困惑于口头表达时可以通过书写的形式来分辨，“不致象在我们的文字里那样引起令人烦恼的后果”。既然索绪尔把汉字当做汉人的“第二语言”，汉字在汉语中的地位明显不像文字在表音文字中的那么卑下，不是语言的附庸，亦不是语言的照片式重现，而是在功能上有所分化的“语言”⁵。

与此同时，索绪尔还提到，“表意文字很容易变成混合的：某些表意字失去了它们原有的价值，终于变成了表示孤立的声音的符号。”倘若细数汉字的流变，我们是可以看出汉字存在符号化、表音化的倾向。譬如说象形字“须”，许慎解读为“面毛也”，字形是人的下巴长了三根毛；又或者同为象形字的“眉”，解为“目上毛也”。这两个字在当今的简体字中，与原来图画般的描绘已有些不同，但没有彻底地消灭意在文字的体现。汉字隶变与简体字的使用，使得汉字的符号化大大加深，但笔者认为，我们这个喜爱“望文生义”的民族是不会使得汉语演变成纯粹的表音文字。

⁵ 因该处“语言”一词的使用不同于上文，特加引号以突出说明

我们在引进外来词的引进时，既有音译，亦有意译，这体现了汉语对现实发展的适应，更体现了汉语作为表意文字的坚持。

三、语言符号的社会性与个体之间的关系

索绪尔视野中的语言符号并非是个人的，而是社会的。正如他在第一编里说的那样，“一个符号在语言集体中确立后，个人是不能对它有任何改变的。”或许有的人会问，“那在互联网时代，不是常常会因为一个人说了某个词，被赋予新意义的词就瞬间流行起来了吗，这不算个人对语言符号的影响吗？”

问题中所涉及的情况并非的特例，的确是当今很频繁出现的一种情况。但从根本上说，这并不算是个人对语言符号的影响。这种词语表面上是由个人提出的，实际上是借着群体的认可才能在现实使用中大肆其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揶揄朋友时偶尔会为某些词语创造出新的含义，可往往几天后就会被使用者置之脑后，不管不顾。又譬如古典文学中常出现的一种写作手法——用典，被引用的典故起初可能是诗词中的某一句，因广为流传，才将该特定语境中的意思赋予给该词，形成丰富的表达效果。

索绪尔所认为语言符号的社会性，从未彻底地脱离个体。他在绪论的第四章中这样评论语言和言语的关系，“这两个对象是紧密相联而且互为前提的：要语言为人所理解，并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必须由语言；但是要使语言能够建立，也必须有言语。”因此，语言和言语最大的划分就是，是否普遍地为社会所承认，当个人的言语在社会交流中广泛传播并获得认可，才能成为改变语言的推动力。

在《社会共识的形成》⁶这本书中，作者介绍了一种主体间共识的视角，该理论分析视角认为，文化既不存在于个体的知识当中，也不是完全超越于个人之外的存在，而是存在于人们的沟通交流中。也就是说，从历史起源上看，个人的文化行为往往在社会的文化行为之前，个人通过一对一的沟通，进行观点的交互，并以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这样的扩散方式，逐渐形成集体共识，形成共同的社会表征，又反过来成为观点交互的桥梁。这样的一种共识，从个人与个人的互动中来，却又不会被纯粹个人的互动所影响。我认为这种研究的视角与索绪尔所定义的语言有极为相似之处，正是“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

⁶ 《社会共识的形成》，高文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地理语言学中的香港语言

2020 级汉基 1 班伍嘉杰

【摘要】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第四编分析了语言的差异性和时间流逝带给语言的演化、语言的波浪传播等现象。香港是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其许多语言与索绪尔中的理论有共性，分析香港语言中的多语言并存现象、香港粤语与广州粤语的差异和香港粤语反向对广州粤语的影响，可以验证索绪尔中“地理差的复杂性”和“地理差异应该叫做时间差异”等部分理论的正确性，也可以发现书中所没有提及的部分现象、原因。

【关键词】粤语；地理语言学；香港；广州；语言差异

因历史、地理原因，香港的语言有许多有趣的现象，有多种语言并存的现象，也有香港粤语和广州粤语的许多差异以及香港粤语反向对广州粤语的影响。下面结合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四编地理语言学试做分析，探索索绪尔《普通语言学》中第四编地理语言学的合理性和香港话部分现象产生的原因。

一、香港多种语言的并存

索绪尔在第四编第二章中讨论了地理差异的复杂性，以南非等例子分析两种语言在同一个地方并存而不相混的现象，书中说：“一种新来居民的语言有时会凌驾土著居民的语言之上。”“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可以看到一些族群居杂处而它们的语言并不相混。”^[1]香港是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当地居民在历史上多为珠三角移民，因此把粤语带到了当地，但香港又在 1840 年《南京条约》起受到英国的殖民统治。英语对香港的影响不可忽视，如今香港地区的法定语是中文和英文，而地区政府的语文政策是两文三语，即书面上使用中文白话文和英文、口语上使用广州话、普通话和英语。可以说，因殖民统治原因，香港出现了粤语、英语两种语言并存的局面。

1997 年回归之前，香港日常生活及工作的语言有两种：粤语和英语。粤语是港人的母语，也是使用范围最广的交际语言。而英语，尤其是它的书面形式，则是香港的白领阶层较多使用的工作语言。所以粤语、英语的使用人数和场合有明显的分别：教育程度不高的蓝领阶层使用粤语，教育程度较高的白领人士才能有效地使用英语；所谓双语者，只是一小部分受过西方良好教育的港人。根据港人使用英语的人数和场合判断，英语（特别是口语）在香港算不上大多数港人的第二语言，因为他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都以粤语为主，一般人不能有效地使用英语跟外籍主管沟通。可以说英语在香港是一种“奢侈品”，不是“日用品”。^[2]从这个角度看，香港地区中文和英语两种语言在香港中的地位与索绪尔列举的现象有相似也有所不同。语言重叠的现象在香港存在，并且并非绝对地混杂在一起。但这种分布并非按地域分布，而更多是按“阶层”分布：与香港高层英国人沟通的港人和居住在香港的殖民者使用英语，而大部分港人使用粤语，仅有部分港人是双语使用者。而如今回归后，殖民者离去，香港的英语“单语使用者”减少，而更大程度上出现了内地使用的“普通话”的推广。可以说，香港存在多种语言并存的现象是存在“强势语言”的，并非势均力敌的平衡局面。

二、香港粤语和广州粤语的差异

索绪尔在书中说“亲属语言的差异是可以观察得到的”，设想一个简单的理论情况，一个语言原来流行于一个界限分明的地点，后来被殖民者带到另一个界限分明的地点，过了一段时间，第一故乡和第二故乡的语言会在词汇、语法和发音等方面出现各种不同的差异。“这些差别是由什么造成的呢？如果认为那只是空间造成的，那就受了错觉的欺骗，实际上，语

言的分化正是由时间因素引起的,地理差异应该叫做时间差异。”^[3]

在英国统治的一百五十年里,香港粤语受英语的影响,出现了对英语的直接引用,其中发生的变化一直沿用至今,也是香港粤语如今与广州粤语不同的一大部分。对外来词的翻译中,香港粤语口语出现了一种发音类似于英语但在广州地区并不常见的“广东口音英语”,如“草莓—士多啤梨(strawberry)”“尺寸—sai si(size)”“维生素—维他命(Vitamin)”“小卖部—士多(store)”等等。广州粤语在普通话的系统上,加上广州话的读音来发音;而香港粤语多用音译。而口头表达句子时,中英文混用的现象在香港更是常见,而广州粤语较少使用如“帮我 delete 这份文件”“这台 show 几个人表演”等等。历史上香港曾被英国殖民统治,而如今香港作为一个开放性的国际大都市,商业气息浓厚,其文化也具有中西合璧、灵活贯通的特点,翻译思想比较活跃,在处理外来词上,采用音译的方式更为直接易懂,也更为方便迅速。

词汇方面,香港粤语出现如今广州粤语较少或已经不使用的词汇如“八月十五—屁股”“冷气—空调”“幼儿园—幼稚园”等。现在广州粤语更多使用“空调、冰箱”来表达香港粤语中的“冷气、雪柜”,而“冷气”更多指空调制冷时制造出来的冷气。此外,广州粤语和香港粤语还出现了同形异义的一些词汇,如“地盘”在香港粤语中指建筑工地,在广州粤语中与普通话中都指“势力范围”、“差人”在香港指警察,而在广州粤语中为“让某人做某事”的动词等等。但“冷气、雪柜”等词仍然在部分老一辈广州人和部分普通话普及程度较低的广府地区使用。由此可见,因内地统一推广使用普通话,在普通话体系下,一些粤语词汇和一些词汇的用法已经在广州地区的年轻一代甚至更早已不再使用,但这部分词汇和用法却在香港地区一直使用。最后,从詹伯慧先生的《广东粤方言概要》中论述,香港粤语也有比广州粤语更“古”或更“旧”的例子,如广州人说“我礼拜六值夜班”香港人很少这样说,他们一般说“我礼拜六当夜更”。^[4]

综上所述,在香港粤语和广州粤语中,两者有各自独特的词汇,同时有香港保留的“古”词汇,也有香港粤语因殖民统治而产生的与广州粤语截然不同的口语表达方法和词汇,广州粤语在普通话影响下也有词汇和用法的转变。索绪尔在《普通逻辑学》中强调语言发展变化的时间因素,从广州粤语和香港粤语的差异看,时间因素是一个重要因素,英国在香港的统治时间为150年,香港粤语就产生了音译词和粤语夹杂英语的使用方法,而内地推广普通话以来部分词汇和用法的渐渐消失也论证了这一点,但从两地粤语产生差异的原因看,除时间因素外,似乎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更是推动语言变化的一大原因,索绪尔的观点似乎还略有欠缺。

三、香港粤语对附近地区语言产生的影响

索绪尔在书中说“我们不可能设想只有那被移植的语言才会发生变化,而原来的语言却停止不动,跟它相反的情况也不是绝对不会发生。”^[5]同样的,在内地普通话推广和香港受英语的影响的同时,香港粤语对附近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上世纪,香港电影及电视剧在广东地区达到家喻户晓的地步,同时传播了香港文化和香港粤语中部分词汇。据朱永锴(1995)的研究,像“巴士”“派对”之类的英语借词使得港式粤语与广州话产生差异。这些外来词先在英属部门的公职人员以及文化教育界和工商界上层人士中流行,渐渐扩大,然后在一般市民中推广开来,如今的年轻一辈也因港片等因素觉得香港粤语亲切。有些从英语借入的词,一般使用者甚至意识不到它们的外来性质,像“砂纸”“花臣”之类。有人回忆,小时候老人整天讲要读大学,争取拿张“砂纸”。那时以为大学毕业证书就如砂纸,可以磨走困难,后来才知道“砂纸”的“砂”来自英语 certi fi cate 的第一个音节 cer-。再举一例,小时候调皮,老人就会说“呢个细路又搞乜花臣”,不是说小孩是“花哨的大臣”,而是小孩搞什么新鲜玩意儿,它来自英语的 fashion(时髦),这个英语词的两个音节分别对应粤语的“花臣”[fa55 sɛn21]。^[6]

可见，如索绪尔所论证的，被移植的地区所产生的变化的语言也会对移植区的语言产生影响，但影响的因素索绪尔并没有详细论证，在这里反向的影响更多是由于文化的因素。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由于时间、地理、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因素，香港粤语产生了多语言并存现象和与广州粤语的诸多不同，同时也对广州粤语产生了影响。索绪尔的部分理论还有忽视社会因素等不完善的地方。

参考文献：

[1][3][5]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M] 商务印书馆，1980：266-295

[2] 侍建国. 港式粤语及其身份认同功能[J]. 语言战略研究, 2018, 第3卷(3):51-57.

[4]詹伯慧. 广东粤方言概要[M]. 暨南大学出版社，2002：213

[6]石定栩，朱志瑜，英语对香港书面汉语句法的影响[J]，外国语, 1999, 第4期(4):10-15

《地理语言学》中“乡土根性”与“交际”原理在日常生活中的体现、作用

2020 级汉基 1 班何沛琪

摘要：“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常会在它的语言中有所反映”，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绪论的第五章中如是说。同时，他还在《地理语言学》一章节中提到了“乡土根性”和“交际”。“乡土根性”是分立主义的精神，而“交际”是造成人与人之间交往的力量。前者“使一个狭小的语言共同体始终忠于它自己的传统”，“交际”则是“乡土根性”的相反力量，它促使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交际”有消极的作用，“每当创新在某地出现时，它立即加以扑灭，防止语言分裂为方言。”也有积极作用，“它接受和传播创新，促成语言的统一。”

方言中许多表达都与某地区的风土人情有关，即索绪尔所言的“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

在我国的众多文学影视作品中，不乏运用方言进行创作的例子，这对应的是“乡土根性”，是一种语言背后的文化认同感；在如今的互联网时代，不同方言地区的人每天都能接触到其他方言地区的语言表达，各种方言相互影响、交融，体现了“交际”的积极作用。

一、方言是区域习俗特色的载体

“地理上的分割始终是语言差异的最一般的因素”，方言具有窥探由不同地理环境导致的生活习惯、习俗上的差异的作用。

以粤语中的广州话为例，广州话中许多表达都体现出广东地区的地理特点、饮食习惯。

珠三角地区的人用“冲凉”表示一般意义的“洗澡”，这与广东夏季湿热的气候有关，人们喜欢在夏季用温度较低的水洗澡。“‘冲’的结果是‘凉’……这个命名突出了这种行为在独特的亚热带地理气候环境下的专门功能。”除此之外，广州话中会用“掂过碌蔗”字面意思是比甘蔗还直，实际上是用来表示事情进展得很顺利。广州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在改革开放前曾是糖料作物甘蔗的大规模种植地，“蔗”出现在方言中，与广东适合种植甘蔗的气候有关。

“生炆叉烧好过生你”是许多广府话地区的家长都会对孩子说的话，意思是责备孩子不省心。“叉烧”是广东特色美食，这样的语言表达体现了区域的饮食习惯。与之相似的还有广州话谚语“你条粉肠”，粉肠同为粤式菜品。“成条梅菜紧”，意思是形容某种质地软的东西如衣服、被子因长久不整理而肮脏、皱皱巴巴。梅菜是广东惠州、梅州的特产，梅菜更是岭南三大名菜之一。

方言中承载着当地的地理特色、饮食习惯，带有浓厚的地域特点，是语言“乡土根性”在语言表达内容上的一种体现。

二、“乡土根性”在运用方言进行文艺创作中的体现与意义

索契尔认为语言的“乡土根性”是某个地区的人对该地区传统的一种认同。随着时代的发展，“乡土根性”可以被赋予更多的含义。例如，方言的应用不一定如索契尔所言有着“分立精神”的生硬内涵，人们使用方言，往往是将自己对于某个地区特殊的情结寄托在方言上，在使用方言的过程中体会这种情感，而非出于与其他方言的对立。

在我国文学史上，有大量运用方言进行创作的作品。这些方言的运用都体现

了作者对于某地区的特殊情感，对展示书中故事背景、人物形象，都具有重要作用；同时，由于方言作品的出现，使得文学创作还承担了语言记录的作用。

“《红楼梦》语言当以北京话为主，且拥有一定数量的江淮苏北方言、南京话，同时，又杂有少量的吴语方言。”沈新林在《〈红楼梦〉中的吴语方言》中提到，通过分析《红楼梦》中各种方言的运用，可以推断出作者的语言使用习惯，从而为推测作品创作时间、作者身份、生平提供有力证据。同时，他还提出方言的运用丰富了人物形象，“林黛玉唱《葬花吟》，操一口吴侬软语，不仅暗示她是一位苏州出生的散发着芳草美人气息的姑娘，而且更见其江南才女独特的风韵。”当人物与某种方言联系在一起时，读者会把方言背后带有的地域特点赋予在人物身上，从而使人物形象更加具体生动。

此外，《红楼梦》中的南京话，还蕴含着曹雪芹对故居南京的追忆。即语言的使用包含着乡土情怀。

曹家被抄家前曹雪芹便住在南京，他在南京，过着跟书中贾宝玉一般富贵公子的生活。南京话是曹雪芹幼时接触得最多的语言，是索绪尔所言“一个人在他的童年最先养成的”、“十分顽强”的语言习惯。

作《红楼梦》时曹雪芹已在北京生活多年，书中人物对话中除了北京方言，还有大量南京方言，可见年少时在南京的生活给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对南京话的执着，实际上是曹雪芹对南京这个地方的执着。于曹雪芹而言，南京代表了一个家族最繁华的过往、代表了他无忧无虑的童年时光。

《红楼梦》创作中方言的运用，为红学界研究带来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材料，丰富了人物形象，同时寄托了曹雪芹对故居与年少时光的追念、回味，是语言“乡土根性”的体现。

除了曹雪芹，张爱玲也在创作中大量使用合肥方言。在《论张爱玲小说中合肥方言的应用》一文中，作者举例了大量张爱玲书中出现的合肥方言，认为这“从根本上满足她心理对于故乡的追寻”、“让张爱玲……从深深的追忆中获得‘家’的团聚和重逢，让她的生命‘寻根’更加具有意义……”合肥方言的使用，是张爱玲对故乡的追溯，是她“寻根”的助力。

心理学上有“语言依赖效应”，这种记忆依赖效应多见于双语使用者的记忆中。“用一种语言有时比用另一种语言能回忆出事件的更多细节；用一种语言回忆不出的事件可在另一种语言情境下回忆出来。”这拓展到语言学上，可以理解为使用某种语言有利于触发使用者的特定记忆。

曹雪芹和张爱玲都有着坎坷飘零的身世，在写作中运用方言，有助于使他们回忆起个人经历中的细节，从而更好地将真实人物、真实故事融入到写作中去，使文学作品更加真实、富有感染力和个人特色。

无论是曹雪芹还是张爱玲，方言于他们而言不仅仅是创作的工具。让他们难以割舍的不是语言本身，而是语言背后一个地区、一段回忆给他们带来的情怀。

“乡土根性”体现在他们身上，已远远不是忠于、认同一个语言共同体的传统那样简单，而是赋予了这个语言共同体承载个人记忆、情感的使命。可以说，“乡土情怀”是支撑“乡土根性”的一种力量。

而除了“乡土情怀”，地域文化认同也是语言“乡土根性”的重要支撑。地域文化认同表现为群体对于特定区域文化、习俗的拥护、赞同、归属感。

“乡土根性”具有“分立精神”，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不同地区人群由于地理原因乃至历史渊源，难以对其他地域的文化产生共鸣与认同，而只能固守于本地的文化习俗。因此，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往往更倾向于使用自己认同感更强的方言。

例如，暨南大学的港澳外招生，彼此之间习惯用广府话交流。内招生与外招生的求学经历、家庭、文化背景差别较大，且内外招学生一般分开上课，因此外招生更倾向于与自己文化背景相似的同学交往，他们对于与自己使用相同语言的人有种亲切感。广府话于他们而言不仅仅是一种共同的语言，它对应的，是相似的学习成长经历和一国两制的地域文化背景。语言的“乡土根性”体现在他们身上，是他们对家乡的热爱，对粤语语言文化认同。

又如粤方言影视剧《外来媳妇本地郎》、《七十二家房客》等，剧中人物使用粤语对话的背后，是广府文化、风俗的体现和输出。张先亮、王敏提出：“方言是地域文化的重要载体，其语音、词汇与语法体现着地方民俗风情和价值观念。”粤方言地区的人喜爱这些影视剧，是因为剧中的粤语地区人民的生活习惯、价值观念与他们现实生活中的情况相符合，他们能够在剧中找到强烈的文化共鸣、文化认同。

综上所述，方言在文学创作中有利于增强文学作品的魅力。语言承载的“乡土情怀”与地域文化认同支撑着语言的“乡土根性”。

三、“交际”的积极作用在互联网时代的体现、影响

索绪尔在书中用“波浪”来描述语言交际的积极作用，即语言事实像波浪一样从某处放射扩散蔓延到另一处。他提出要区分语言创新的故乡和语言蔓延的区域。对于语言的蔓延，他认为是一种语言“对邻区土语的模仿”。

索绪尔提到的在语言在接受传播和创新中进行统一，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是个漫长的过程。而当视野聚焦于整个地域广阔、方言种类繁多的中国，这种“统一”无异于天方夜谭。在中国，“交际”的积极作用与其说是“统一”，倒不如说是在保留各方言特点的前提下各种方言之间的相互融合、渗透。

在当今的互联网时代，来自不同地区的各种方言表述能够以文字、视频等形式轻而易举地进入人们的视线，已经不再是索绪尔所处时代那样语言要如波浪一样缓慢相互传播、渗透。各种方言依托互联网得到传播，互联网提高了人们对其他地区方言的包容度，人们甚至不排斥把其他地区的方言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中，这在网络用语上体现得尤为明显。

某些方言表达会在交际过程中因表达情境生动、表达主体的个人特色等在网络上流行。例如“猴赛雷”（粤语广府话的好犀利）、“黑凤梨”（粤语的喜欢你）、“泥奏凯”（河南话的你走开）、“蓝瘦香菇”（广西话的难受想哭），“恰饭”（赣语、湘语、湖北方言、西南官话中表述“吃饭”的意思）等都曾在网络上盛行。这种现象对应的是索绪尔提及的“模仿”，体现了人们对于其他方言的接纳和包容。这固然算得上是一种“语言的创新”，但这种“交际”带来的更多是戏谑、嘲弄方言造成的对标准共同语的冲击、渗透。

方言与共同语之间并非对立，但是在语言交际过程中披着方言外表的网络用语却污染着共同语，给共同语的普及、规范带来一定阻碍。

综上，互联网时代的“交际”往往具有包容性，带来语言上的“创新”；但这种“创新”却大部分体现在网络用语上，不利于共同语的纯净。我们需要警惕这种语言的变化，提高对共同语的敬畏，加强对共同语的规范。

四、总结

方言俗语中反映出不同的区域特色，是语言“乡土根性”的一种体现。文艺创作中方言的使用，承载了创作者的乡土情怀，丰富了语言“乡土根性”的内涵，赋予了“乡土根性”寄托个人对特定地区特殊情怀的使命。“乡土根性”具有的“分立精神”，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某个群体对所处地区文化的认同感、归属